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執秘字第10702011710號

附件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、本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、本分署鑑定人申請書、本分署鑑定報告及本分署107年度得選任鑑定人清冊各一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(以下簡稱本分署)辦理108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暨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依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」及「本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經本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(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以下簡稱新北地院)評選為107年度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向本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列為本分署108年度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請於公告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送件(郵寄案件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不動產鑑定人：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及現為前揭法院之鑑定人證明(惟曾評選為新北地院得選任鑑定人者，無須再提供現為新北地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證明文件)，並提供107年度為新北地院辦理鑑價之鑑定報告3份及其委託鑑價之公文，且前兩者須有明確的關聯性，以供本分署評選。

- (二)動產鑑定人：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及現為前揭法院之鑑定人證明(惟曾評選為新北地院得選任鑑定人者，無須再提供現為新北地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證明文件)，並提供107年度為各地方法院或執行分署，辦理鑑價之鑑定報告3份及其委託鑑價之公文，且前兩者須有明確的關聯性，以供本分署評選。
- 四、已為107年度本分署評定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於辦理108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時，當然列為108年度得選任之鑑定人，無須再提供申請文件。
- 五、申請表格：請至本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pcy.moj.gov.tw>)之電子公布欄下載申請書及相關書表。
- 六、送件地點：本分署秘書室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2樓，電話：(02)89956888#313。應具備文件，若不符合，恕不另行通知補正。
- 七、評選結果：本分署108年得選任之鑑定人名冊，預定107年12月28日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。
- 八、鑑定人因辦理鑑定業務所涉及個人資料，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不得有違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益等行為，否則應依法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九、鑑定人受本分署委託鑑價，須遵守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」及「本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」，如有違反，本分署得撤換或變更之。
- 十、檢附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」、「本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」、「本分署鑑定人申請書」、「本分署鑑定報告」及「本分署107年度得選任鑑定人清冊」各一份。

分署長楊秀琴